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66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城区江牡岛东E区 现代化海洋牧场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贵单位关于《汕尾城区江牡岛东E区现代化海洋牧场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汕尾城区江牡岛东E区现代化海洋牧场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位于江牡岛东侧海域约68米处，用海面积57.2495公顷。项目拟建设模块式自动化蚝排24组（尺寸为37.1米×10.9米），周长90米圆形重力式网箱3个，周长110.4米方形网格重力式网箱4个，工作平台1个（总建筑面积1240平方米，绕平台环形设置16个垂钓点；在平台东南西北四个方向设置建筑区，即东侧设置自动投料区，西侧设置员工宿舍及食堂，北侧设置控制中心及员工休息区，南侧分别设置仓库、发电机

房、电池机房及消防泵房；在自动投料区旁边设置楼梯，下方设置靠泊平台）。项目主要从事开放式养殖活动，年产网箱养殖海鲷鱼、鮑鱼、金鲳鱼等约 1734.74 吨，年产吊养蚝类 932.96 吨。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285 万元。项目总工期 24 个月，其中海上施工工期 12 个月。

经审查，《报告表》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二）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等污染物应妥善收集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垃圾等污染物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不得随意排放、抛弃入海。

（三）做好海洋生态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水下施工作业尽量避开渔业资源产卵盛期。

(四) 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 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与区域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相衔接，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海域环境安全。

(六)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处，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汕尾市海
洋综合执法支队，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城区自然
资源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